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建議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及 擴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管制至清潔產品

#### 目的

為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建議收緊 22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以及擴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至清潔產品。本文件向委員介紹這項建議。

#### 背景

2.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會在室溫下揮發的有機化學物，部分具有毒性，而大部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透過光化學反應促成臭氧的形成。近年大氣中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濃度已顯著下降，除了臭氧的濃度是呈現上升趨勢<sup>1</sup>。由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形成臭氧的主要前驅物之一，從源頭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是解決香港和區內日益惡化的臭氧污染的關鍵措施。

3. 在香港，非燃燒排放源（主要是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如漆料、消費品、印墨、黏合劑及密封劑）是本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主要來源，其次是道路運輸和水上運輸。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減少這些排放源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已因應各種空氣污染物減排措施而穩步減少。當中，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實施了《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

<sup>1</sup> 在二零二二年，大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較二零一三年分別下降 51%、55%、43%和 62%，然而臭氧濃度則同期上升 37%。

311W 章) (《規例》)<sup>2</sup>，分階段禁止輸入及在本地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出相關法定含量限值的指定產品。《規例》目前規管 172 種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當中包括 51 種建築漆料及六大類消費品<sup>3</sup>。來自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自《規例》實施以來由二零零六年的 27 500 公噸降至二零二零年的 10 330 公噸，減少了 62%。

## 第一部分：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限值

### 可行性研究

4. 《規例》下的 51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現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是參考全球不同國家/地區所訂明的相關限值(例如國家標準、歐盟標準、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空氣資源局<sup>4</sup>及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sup>5</sup>的相關標準)而制定。而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所採用的限值則是當中最嚴格的建築漆料管制，其次是加州空氣資源局的限值。在現行 51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當中，其中 23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含量限值已與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的最新限值看齊。至於其餘 28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我們已對收緊它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的可行性進行了評估，並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漆料供應商、商會、香港建造學院，以及政府工務部門。

5. 考慮了收集到的持份者意見及本地產品的市場數據後，結果發現在被評估的 28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當中，有 22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可按照以下參

---

<sup>2</sup> 有關《規例》的參考資料，載於以下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voc\\_reg.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voc_reg.html)

<sup>3</sup> 該六類消費品為空氣清新劑、噴髮膠、地蠟清除劑、驅蟲劑、除蟲劑和多用途潤滑劑。

<sup>4</sup> 有關加州空氣資源局列明的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請瀏覽下列網址(只有英文)：

[https://ww2.arb.ca.gov/sites/default/files/2020-07/2020SCM\\_final.pdf](https://ww2.arb.ca.gov/sites/default/files/2020-07/2020SCM_final.pdf)

<sup>5</sup> 有關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採用的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新限值，請瀏覽下列網址(只有英文)：

<http://www.aqmd.gov/docs/default-source/rule-book/reg-xi/r1113.pdf?sfvrsn=24>

照限值的優先次序收緊：(i)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的限值、(ii)二零二一年時的加州空氣資源局的限值，以及(iii)其他切實可行的限值。而餘下六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將維持不變。評估結果總結如下：

- (a) 對於第一組涉及 15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本地市場上已有許多符合最嚴格的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限值的漆料產品。因此，我們建議將這 15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收緊至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限值。我們將容許部分建築漆料在特定應用情況下有較高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確保能夠滿足相關的技術要求。
- (b) 對於第二組涉及三種受規管建築漆料，市場上只有有限的產品能符合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的限值。為確保有穩定的合規產品供應，我們建議將這三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收緊至較寬鬆而且獲業界普遍接受的加州空氣資源局限值。留意到加州空氣資源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更新了這三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但我們建議沿用更新前的限值（即二零二一年的限值），此限值在討論和諮詢時已獲業界同意。
- (c) 至於第三組涉及四種受規管建築漆料，業界表示若只允許使用符合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或加州空氣資源局限值的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會削弱漆料所需的性能。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合作，為這四種受規管建築漆料進行性能測試，以評估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性能。在考慮測試結果後，我們建議將這四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收緊至漆料供應商認為仍可維持漆料所需性能的最佳可行限值。性能測試詳情總結於附件一。

(d) 其餘的六種受規管建築漆料廣泛應用於惡劣的環境條件下，以提供抵抗侵蝕、紫外光或磨蝕的保護。降低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可能對漆料的防護性能有不良影響，因此無法達到工程合約中的技術要求。同時，市場上只有少量的產品能符合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的限值，但該些產品並未獲用戶廣泛採用。基於上述考慮，這六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限值將維持不變。

## 管制建議

6. 22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建議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列於附件二。我們建議新限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規例》中有關管制受規管建築漆料的其他現行規定將維持不變。

## 成本影響

7. 建議管制已考慮了需要有較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產品應用於一些特定和極端的環境條件下，確保能維持產品的性能，以滿足特定的技術要求。此外，根據銷售數據，本地市場上有約 750 款合規產品供應，普遍佔超過一半的市場份額<sup>6</sup>。市面上已廣泛使用各種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顯示建議管制應不會造成重大的成本影響。

## 第二部分：擴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至清潔產品

### 可行性研究

8. 《規例》涵蓋的六大類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是根據全球在消費品管制中最嚴格的加州空氣資源局在

---

<sup>6</sup> 根據 22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數據，在 19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中，符合新收緊限值的產品約佔 52%至 100%的市場份額。而在另外兩種受規管建築漆料（即防燃外部塗料及防銹塗料），符合新收緊限值的產品分別佔 44%和 24%的市場份額。再造塗料則在本港甚少使用。

《加利福尼亞州消費品規例》(《加州規例》)<sup>7</sup>中規定的相關限值而制定的。政府完成了一項有關消費品的顧問研究，找出在本地連鎖店舖供應的未受規管消費品，並估算如要求未受規管消費品符合相關加州空氣資源局限值可達至的潛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排量。研究結果顯示，約 80%的潛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排量來自七種清潔產品，即一般用途清潔劑、廚房清潔劑、玻璃清潔劑、廁所或尿廁護理產品、浴室及瓷磚清潔劑、消毒劑和抗菌劑。

9. 為進一步探討將管制擴大至清潔產品的可行性，我們與家用及機構/商用市場的主要清潔產品供應商合作，及評估本地產品的合規情況。評估結果顯示，合規產品在家用市場上已有廣泛供應，並廣為消費者所接受<sup>8</sup>。至於機構/商用市場上產品的合規率亦十分高<sup>9</sup>，與家用市場的情況相若。這表明實施管制不會對產品供應造成實質影響。

## 管制建議

10. 我們建議管制附件三所列的七種清潔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建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是參照相應產品的加州空氣資源局限值而設定<sup>10</sup>。七種清潔產品的建議定義載於附件四。《規例》中有關消費品管制的現行規定將適用於清潔產品，包括要求報告生產或進口產品的紀錄，對過境、轉運中或只供出口或再出口貨品的產品豁免規定。為了讓業界有時間進行所需的產品配方調整，我們建議新限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清潔產品的效能

---

<sup>7</sup> 《加利福尼亞州消費品規例》就消費品採取最全面的管制，並已於加利福尼亞州所有地區實施。有關《加州規例》第 1 及第 2 條，可於以下網址查閱（只有英文）：

<https://ww2.arb.ca.gov/our-work/programs/consumer-products-program/current-regulations>

<sup>8</sup> 家用市場上至少有 76 款合規的產品，佔市場份額超過 70%。

<sup>9</sup> 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資料，幾乎所有高端產品都符合加州空氣資源局限值。而中端及低端產品的測試結果亦顯示，約 90%被評估的產品符合加州空氣資源局限值。

<sup>10</sup> 廚房清潔劑的建議限值是參照「焗爐或烤爐清潔劑」的限值而設定，可提供更強去油能力，以應對中式烹飪中炒炸過程所產生的油脂。

1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清潔產品中一般被用作推進劑和溶劑。用作推進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由其他替代物取替，而不會影響清潔表現。至於用作溶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供應商確認清潔產品的整體效能更改產品配方至建議限值後，仍可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12. 我們亦已充分考慮消毒和抗菌產品的效能，以確保限制這些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不會危害公共衛生。加州空氣資源局已進行了研究<sup>11</sup>，以評估加州空氣資源局限值對消毒產品的消毒功能的潛在影響。研究確認，符合加州空氣資源局限值的產品仍可達到令人滿意的消毒或抗菌水平。我們亦就消毒產品的建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向衛生防護中心及醫院管理局徵求意見。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他們對建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沒有任何負面意見。

13. 本地市場上消毒產品的主要有效成分包括次氯酸鈉、苯扎氯銨及對氯間二甲苯酚。次氯酸鈉並非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苯扎氯銨的揮發性相對較低，在《規例》下獲豁免管制。至於含有對氯間二甲苯酚的產品，由於對氯間二甲苯酚不易溶於水，因此產品會加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溶劑。這些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相對較低，能夠符合建議的限值。另外，酒精消毒產品（通常含60-80%異丙醇）亦普遍用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疫產品。我們在參考《加州規例》後，已在消毒劑和抗菌劑的建議定義中剔除這些產品，它們將不受建議管制所規管。此外，參考《加州規例》中的規定，標明只用於醫療儀器或醫療場所的產品將獲豁免建議管制。

## 成本影響

14. 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清潔產品獲廣泛使用，顯示管制建議應對產品的價格影響輕微。就部分需要更改配方的產品而言，由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成分只佔產品的很小部分，預計不會對產品成本造成實質影響。至於機構/商用市場的用戶，例如清潔承辦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相關商會表示，管制

---

<sup>11</sup> 加州空氣資源局就二零零六年的《加州規例》修訂建議公布的技術支援文件（只有英文）：<https://ww3.arb.ca.gov/regact/cpwg2006/appena.pdf>

建議不會對業界造成重大的成本影響。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量**

15. 受規管建築漆料及七種清潔產品的建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大致與全球相關產品管制中最嚴格的要求看齊。預計在實施這兩項建議管制後，每年可減少約 700 公噸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 **公眾諮詢**

16. 在兩項管制建議的起草過程中，我們早在二零一七年已與漆料業界及持份者接觸，並於二零一九年開始與清潔產品業界及持份者接觸。除此之外，我們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就兩項管制建議發表諮詢文件，向超過 750 持份者收集意見，包括進口商、供應商、商會、環保團體、政府部門、專業及學術機構。我們亦就兩項管制建議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和二零二三年二月舉行兩場簡報會，向業界及持份者講解建議的詳情。

17. 持份者普遍支持第六及第十段所載的兩項管制建議，而建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受規管產品的定義及實施日期已考慮了在公眾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我們預計在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規例》的修訂建議。

###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就本文件第六及第十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  
二零二三年六月

## 四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 性能評估概要

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漆料供應商、專業機構、商會和政府工務部門合作，就 28 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未達至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最新限值的受規管建築漆料進行評估，以檢視收緊限值的可行性和幅度。

2. 在 28 種受關注的受規管建築漆料中，漆料供應商表示若只允許使用符合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或加州空氣資源局限值的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將會削弱當中四種漆料（如下表所示）所需的性能。為探討收緊這四種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的可行性，我們與塗料供應商合作，為這些漆料進行性能測試。

受規管 建築漆料	現行限值 (克/公升)	南海岸空氣 質素管理區/ 加州空氣資 源局的限值 (克/公升)	功能性 測試
屋頂塗料（非外露式） (P08-17)	250	50/ 50	防水功能
透明清漆 <sup>#</sup> i) 透明手髹漆 (P08-04) ii) 透明木面塗料 (清漆) (P10-01)	650 550	275/ 275 275/ 275	光澤度 及 防劃性能
防銹塗料 (P10-14)	400	100/ 250	防銹性能

<sup>#</sup> 「透明手髹漆」(P08-04) 和 「透明木面塗料 (清漆)」(P10-01) 的性質非常相似，應用亦很相近。兩者在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同被歸類為「清漆」，因此在評估中統稱為「透明清漆」。



3. 我們從每種受規管建築漆料中選取一款符合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限值的現有產品（即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以及另一款符合較寬鬆限值，而具有相似主要成分及應用特性的產品（即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以評估它們的性能。詳情如下：

(I) 裝飾性能評估

- 香港建造學院受委託為分別採用低和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所製成的成品塗層進行評估，並就漆料應用的工藝和成品塗層的美學外觀提供專業意見。

(II) 防護性能評估

- 考慮到每種漆料各具有特定的特性，我們確定了合適的性能測試，以評估低和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塗層的技術性能。性能測試方法為漆料業界普遍採納的方法，事前亦獲得漆料供應商的同意。
- 由於濕度是塗層在固化過程中成形的關鍵因素，考慮到香港的氣候狀況，性能測試分別在兩種不同濕度下（即相對濕度為 65%和 90%）製備的複製樣本進行。

4. 環保署亦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審核結果，並為是次評估提供建議。有關結果和建議如下：

(i) 屋頂塗料（非外露式）(P08-17)

測試顯示，不論混凝土基底是塗上低或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均沒有水滲入混凝土基底。在不同固化條件下準備的樣本，表現也沒有差異。考慮到非外露式屋頂塗料在實際應用中須承受建築材料、園林綠化設施，以及汽車等額外負荷（例如在平台層的應用），而滲水測試並未能反映這些因素。因此，建議收緊非外露式屋頂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至較寬鬆的限值 150 克/公升，這是漆料供應商認為在保持漆料性能下的最佳可行限值。

(ii) 透明清漆 (P08-04及P10-01)

測試結果顯示，在不同固化條件下製作的樣本，不論是採用低或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其表現均相若。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未能達到傳統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類似的光澤度。此外，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樣本在固化後有較明顯的紋理。對於要求光滑和有光澤飾面的客戶，美學外觀可能不被接受。從裝飾角度而言，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較為遜色。由於評估顯示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的裝飾性能並不理想，故建議把透明清漆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收緊至較寬鬆的限值 400 克 / 公升，這是漆料供應商認為在保持漆料性能下的最佳可行限值。

(iii) 防銹塗料 (P10-14)

塗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的樣本較早出現生銹，而生銹程度比塗上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的樣本嚴重。在不同固化條件下準備的樣本，測試結果相若。測試結果顯示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的防銹性能不及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由於評估結果顯示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的防銹性能並不理想，故建議把防銹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收緊至較寬鬆的限值 350 克 / 公升，這是漆料供應商認為在保持漆料性能下的最佳可行限值。

**22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  
建議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

項目	受規管建築漆料 (受規管產品代碼)	現行的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限值 (克/公升)	建議的 新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限值 <sup>^</sup> (克/公升)
I)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收緊至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限值			
1	屋頂銀漆 (P08-01)	250	100
2	混凝土養護混合料 (P08-06)	350	100 (在道路及橋樑工 程/ 惡劣環境條 件下應用的含量 限值为 350)
3	乾霧塗料 (P08-07)	400	50
4	防燃外部塗料 (P08-08)	350	150
5	膠脂塗料 (P08-12)	300	100
6	其他建築塗料 (P08-13)	250	50
7	再造塗料 (P08-15)	250	150
8	專業底漆 (P08-20)	350	100
9	防水混凝土或磚石封 固底劑 (P08-24)	400	100 (在道路及橋樑工 程/ 惡劣環境條 件下應用的含量 限值为 400)
10	阻燃塗料 (透明) (P09-01)	650	150
11	阻燃塗料 (有色)	350	150

	(P10-04)		
12	底漆、封固底劑及中層底漆 (P10-11)	200	100 (供室外應用的含量限值為 200)
13	快乾底漆、封固底劑及中層底漆 (P10-13)	200	100 (供室外應用的含量限值為 200)
14	道路塗料 (P10-16)	150	100
15	防水封固底劑 (P10-17)	250	100
II)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收緊至 2021 年時的加州空氣資源局限值			
16	非啞面塗料 (P09-06)	150	100
17	地台塗料 (P10-05)	250	100
18	快乾磁漆 (P10-12)	250	100
III)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收緊至最佳可行限值			
19	透明手髹漆 (P08-04)	650	400
20	屋頂塗料 (非外露式) (P08-17)	250	150
21	透明木面塗料 (清漆) (P10-01)	550	400
22	防銹塗料 (P10-14)	400	350

**註釋：**

處於即用狀態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方法 24 及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方法 303 釐定，並按《規例》附表一 - 第五部所載的公式計算。

**七種清潔產品的  
建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

項目	清潔產品	建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限值 (按重量計算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的百分比**)	
		噴霧式	非噴霧式
1	浴室及瓷磚清潔劑	7	1
2	消毒劑	70	1
3	一般用途清潔劑	8	0.5
4	玻璃清潔劑	10	3
5	廚房清潔劑	8	4
6	抗菌劑	70	1
7	廁所或尿廁護理產品	10	3

**註釋：**

\*\* 處於即用狀態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照方法 310 釐定，並按《規例》附表 3 - 第 7 部所載的計算方法計算。

## 七種清潔產品的建議定義

### (1) 浴室及瓷磚清潔劑

指經設計或標明用作清潔浴室瓷磚或表面的任何產品。

### (2) 消毒劑

指標明為「消毒劑」的任何產品，或經設計或標明主要用作破壞或不可逆轉地滅活附於表面或無生命物體的具傳染性或其他不良細菌、致病真菌或病毒的任何產品。同時標明為「抗菌劑」及「消毒劑」的產品會被視作消毒劑。

「消毒劑」不包括任何以下產品：

- (i) 標明只用於人類或動物的產品；
- (ii) 標明只作農業用途的產品；
- (iii) 標明只用於游泳池、水療浴池或熱浸浴缸的產品；
- (iv) 標明只用於醫療儀器或醫療設備表面的產品；
- (v) 標明只用於醫療、療養或獸醫場所的產品；
- (vi) 標明只用於與食物接觸表面的產品；
- (vii) 標明只用於織物的產品；
- (viii) 標明含有不少於 60% (以體積計) 乙醇、異丙醇或正丙醇，或其中兩種產品的組合；或
- (ix) 設計或標明具有其他主要功用，並在標籤上聲稱有消毒或抗菌效用的產品。

### (3) 一般用途清潔劑

指經設計或標明用作清潔家居、車房、庭院、商業或機構環境內堅硬表面的任何產品。「一般用途清潔劑」包括清

潔器具、櫃台、牆壁、櫃或地板的產品，以及聲稱用作清潔各種相似表面（例如塑膠、石料或金屬）的產品。

「一般用途清潔劑」不包括「廚房清潔劑」、洗碗碟清潔劑及「單用途清潔劑」。

「單用途清潔劑」指經設計或標明只用作清潔特定物件或其部件而並不屬於其他受規管產品類別的任何產品，除聲稱用作清潔單件器具、櫃台、牆壁、櫃或地板的產品則是「一般用途清潔劑」。

#### (4) 玻璃清潔劑

指經設計或標明為主要用作清潔玻璃表面的任何產品。

「玻璃清潔劑」不包括設計或標明為只用作清潔眼鏡、攝影器材、科學設備及影印機所使用的光學物料的產品。

#### (5) 廚房清潔劑

指經設計或標明只用作以下用途的任何產品：

- (i) 清潔廚房的堅硬表面；或
- (ii) 去除預備或烹煮食物的器具（包括但不限於抽油煙機、爐具、微波爐、焗爐）表面的油漬或殘留物。

「廚房清潔劑」不包括洗碗碟清潔劑。

#### (6) 抗菌劑

指標明為「抗菌劑」的任何產品，或經設計或標明為主要用作減少（但不一定能消除）空氣中、表面或無生命物體上的微生物的任何產品。

「抗菌劑」不包括以下任何產品：

- (i) 「消毒劑」；
- (ii) 標明只用於人類或動物的產品；
- (iii) 標明只作農業用途的產品；
- (iv) 標明只用於游泳池、水療浴池或熱浸浴缸的產品；
- (v) 標明只用於醫療儀器或醫療設備表面的產品；
- (vi) 標明只用於醫療、療養或獸醫場所的產品；
- (vii) 標明只用於與食物接觸表面的產品；
- (viii) 標明只用於織物的產品；
- (ix) 標明含有不少於 60%（以體積計）乙醇、異丙醇或正丙醇，或其中兩種產品的組合；或
- (x) 設計或標明具有其他主要功用，並在標籤上聲稱有消毒或抗菌效用的產品。

(7) 廁所或尿廁護理產品

指經設計或標明為用於清潔馬桶、廁所水箱或尿廁或為其除臭的任何產品。